

阿花

赵春华

几个月前,我到横沙岛看长江防大潮堤坝时,想起了我的小狗阿花!那天上午,下着雨,我们决定去看长江防潮的堤坝,同去的一对夫妇携宠物狗也去了。那小狗跟随着主人,寸步不离,甚是可爱。我们决定下堤坝去一条石头砌成的伸向江心的步道,领略惊涛拍岸的长江气势。可下了堤坝,有一大堆乱石堆阻拦前路。我年事已高,同行的友人劝我放弃。我不服老,小心翼翼、颤巍巍地迈过了乱石堆。回头看那小狗,一会在一块尖尖的石头上踩踩,一会又在一块突兀的石块上踩踩,半天也不敢跳上去,终于败下阵来,无奈地望着滔滔江水……这让我一下子想起了我的小狗阿花!

那时我还在乡下念小学,三年级开始,成绩像田里见风见雨便往上蹿的庄稼,在年级中也算得上出挑。我每

天背着书包,迎着朝阳,走上坎坷的田间小路去上学,每每总有阿花伴我同行。到了一座由两块石条铺成的小桥,阿花便停住了,朝我望望,那眼神好似在说:“我就送你到这了。”下午放学回家,还没等我放下书包,阿花便飞奔过来,摇着尾巴围着我跳个不停,有时干脆爬上我的肩头,在我的脸上、脖子上亲吻……

有一次,阿花在田里玩耍,猛然发现我在河对面,它“汪汪”叫了几声,便蹿下河岸跃入水中,朝我游来。上了岸,它不顾一身湿淋淋的河水,摇摇尾巴,便朝我身上蹭,把我的衣服都弄湿了。

我还曾为了阿花和隔壁村的男孩打了一架。那天,他放学回家,带了一条黑狗途经我们村。那黑狗见了阿花便乱叫,甚至乱咬。阿花不甘示弱,自

卫反击,无奈体小力弱,斗不过黑狗。于是,我们村的孩子用泥块追击黑狗,渐渐地,狗战演变成人战,我们人多势众,把隔壁村的男孩们打得屁滚尿流。其间,我的一块小石头不小心碰到了一男孩的额头,男孩家长状告到我家里,让我挨了一顿呵责和几下竹杖。但我为阿花无怨无悔!

后来,事情朝着意想不到的方向发生了变化。邻居家养了条大黄狗,与阿花是好朋友。不知怎的,大黄狗突然性格大变,见到陌生人路过便要窜过去咬人了。我家善良的阿花,也跟着大黄狗学坏,先后三次窜咬行人。大人们紧急磋商,一致决定处置阿花。我苦苦哀求却无济于事,没多久,阿花便在哀叫声中殒命。

大人们哄骗我,说再给我找一条好狗。我气冲冲地冲出屋子,从此,再

也没有养过狗。

长大后,通过新闻报道才知道,西方人喜欢把狗作为宠物来养。如今,这样的情况在我身边比比皆是,有人喜欢打扮狗,给其穿衣染发,甚至睡在一个房间。我想,我有些理解他们的心理,也许在现实生活中找不到的忠诚,他们在狗狗的身上获得了。记得曾看过一则报道,说有一条中华田园犬走过了山路,穿越了人流车流,遭遇了种种磨难终于到达医院,一眼认出了躺在病床上的主人。它激动地扑向主人,虽然两手空空,却带来了世界上最珍贵的感情——忠诚与热爱。

如今,半个多世纪已经过去,我仍然记得你,阿花!你那浑身似雪、点缀着淡淡褐色的毛发,激动奔向我的身影,至今难以忘怀!

背影里的时光

陈文华

一次会议结束后,友人在朋友圈发了一组照片,他坐在我后排,其中一张无意间把我整个背影拍进了画面中央。我在下面评论道:“虎背熊腰啊!”又加了个捂脸尬笑的表情包。片刻后,他回:“哈哈,苗条的。”也附了个大笑的表情。隔着屏幕,我仿佛听见他爽朗的笑声。

笑过后,我认真端详起照片,我穿的是件真丝衣裳,淡紫底子上涵着几朵水墨白牡丹,右肩一朵含羞待放,往下斜逸出两三朵正盛放的,花瓣舒展开得不慌不忙,错落有致,其余尽是留白,大片的紫,竟生出几分“疏影横斜,暗香浮动”的意境。我将照片转发到朋友圈,命名为“背影”。没多久,点赞和评论就来了。有一位朋友说:“好贤淑的背影啊!”我忍不住笑出声来。背影哪里看得出贤淑?不过是恰好穿了件素净衣裳,安静地坐在一隅罢了。

如今人人手持智能手机,既是拍摄者,也成了他人镜头里的风景。方便是真方便,可我翻遍手机相册,竟少见自己的背影。背影,或许是自己看不见的真实。

十年前,朋友送我家一只田园犬,取名“小奥同学”。女儿那时还小,扎着马尾辫,极喜欢它。有一回,她坐在凳子上看电视,小奥前爪离地,直立着趴在她肩上,湿漉漉的眼睛看着她,像是要讨抱。女儿转头回应,马尾辫梢轻拂

着犬毛,一人一狗,眼对眼,鼻尖几乎相触。我正巧在其身后,随手一拍,一人一狗的背影竟成了记忆中的经典影像。

后来小奥渐渐长大,成了家里的开心果。有一次,我们带它去看望父亲,彼时父亲能勉强起身,大姐常扶着他坐在床沿,望望窗外。那天恰是小奥6岁生日,一家人围着唱生日歌。镜头前,众人笑得灿烂。而小奥却背对镜头,懵懂地望着家人傻笑。父亲的苍老瘦削、小奥的好奇快乐,两个背影在那一刻被定格为永恒。

而今,父亲的背影已远行,小奥也褪去昔日的活泼。我的镜头也悄然向日渐成长的小孙女。当然,她的背影照也是寥寥。倒是上回在真新公园,她站在池边观鱼,一身绿色小裙,头戴红色遮阳帽,亭亭而立,宛如池畔一朵初绽的莲。我轻唤她的名字,她闻声回首,阳光洒在发梢,笑意从眼底漾开,如晨光拨开薄雾。那一瞬,我按下快门,留下了她为数不多的背影。

我们常说“留影”,其实是“留忆”。照片不过是媒介,真正可贵的是那一刻的情感与温度。笑容常常是预备好的,角度可能经过设计,而背影之所以动人,或许正是因为它的不刻意——你看着前方,浑不知身后已有人悄悄记下了你没有防备的姿势,封存了一段值得铭记的时光。



晾晒 李海波/摄

踢毽子

陈兴龙

过去,毽子都是自己做的。用铜钹或铜板作底座,用布缝上一段鸭毛管,再插上色彩鲜艳的公鸡毛,一个漂亮的毽子就大功告成了。除了公鸡毛,也有用纯白色、纯黄色或芦花鸡的鸡毛做的毽子。

眼下是踢毽子的好时光。晴天室外踢,雨天屋内踢,只需“卧牛之地”就可踢上几脚。

踢毽子全凭个人兴趣和灵性。有的人连蹦带跳也只能连着踢个十几个。有的人立着不挪步,也能踢上百个。还有的人勤学苦练,磕、拐、盘、转身,可将毽子上滚下翻,踢出许多花样来。

记得我幼时,村上有几位男青年,能单脚踢、双脚踢、脚背踢……还能立在长凳上踢。有位穿着长棉衣的阿虎伯伯,一手撩起长棉衣,一脚立在长凳上也能踢个好几十个。还有在场地上对踢的,场面更是热闹非凡。几个人围在一起,你一脚、我一踢,有

来有往,相互配合,心领神会,那飞舞的毽子常常会牵动所有人的眼球。记得一次,有位阿元伯伯以一个漂亮的打转,接住了对方高高飞来的毽子,让毽子一跳,又十分潇洒地一踢,把毽子稳稳地递向了对方,赢得了全场一片喝彩声。

踢毽子必须做到心到、眼到、脚到,不仅反应要迅速,动作也要准确、灵敏。村上有几位小嬢嬢踢起毽子来几乎能达到随心所欲的地步——毽子在她们脚下宛如一只翻飞的蝴蝶,翩翩起舞,让人眼花缭乱。菊英嬢嬢常穿着紧身花棉袄,两条长辫子随着毽子的飞舞尽情摆动;彩英、巧英嬢嬢则擅长单踢、双踢、内踢、外踢,转身稳步,起跳偏腿,前仰后合,好似在跳舞一般。最有意思的是,上世纪末,我的小妹——桃英嬢嬢,在年近六旬时,还在上千人的灯头厂举办的比赛中获得了踢毽子第一名。

丰德园(其二)

王冉冉

来远归泊

侷倪庄生意,逍遥不系舟。
风波久已定,雾散见群鸥。

涌泉连云

玉液拍天起,奇寒骤然凝。
莫疑风骨改,犹自带琼声。